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9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4,642,604,274.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,602,262.49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.12%。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公司目前经营稳定，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翟明国

刘纪鹏

胡世明

2020 年 5 月 28 日